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年5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44784號函核定
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
		角力	武術	踢毬
	成績比序	1.體能測驗 2.專項測驗 3.競賽成績	1.專項測驗 2.競賽成績	1.專項測驗 2.競賽成績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9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2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9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9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10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			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- 一、確定於109年5月15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